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人员法律培训教材
安全生产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培训教材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ANQUAN SHENGCHANFA DUBE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读本

条文释义与案例适用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交商事法制司 联合编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策法规司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人员法律培训教材
安全生产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培训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读本

条文释义与案例适用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交商事法制司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策法规司 联合编写



中国市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读本/国务院法制办工商商事法制司,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法司编.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 - 7 - 5092 - 1297 - 4

I. ①中… II. ①国… ②国… III. ①安全生产法—法律解释
—中国 ②安全生产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 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6419 号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读本

主 编: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商商事法制司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策法规司

责任编辑: 宋 涛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12468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刚利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本: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2 - 1297 - 4

定 价: 39.00 元

出版说明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这次修改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施行12年以来的经验教训，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秉持新的安全理念，对《安全生产法》做了较大的补充、修改和完善，有很多制度“亮点”。在总体思路上，突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事前预防，重点强化三方面的制度措施：一是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解决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用发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问题；二是强化政府监管，完善监管措施，加大监管力度；三是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加重对违法行为特别是对责任人的处罚力度。修改《安全生产法》，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为进一步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更加有效的法律保障。

为配合、帮助各有关方面学习、贯彻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司局直接参与《安全生产法》修改工作的同志，共同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读本》。本书在内容上主要有四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力求准确反映立法原意，特别是对修改和新增加的条款，除解读其含义外，还逐一说明修改背景和立法理由，力求帮助读者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其精神实质。对未做修改的条款，也大都根据新的情况和认识，作出更加准确的解读。二是精心选编了典型案例，涵盖了本法的主要制度以及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多数行业和领域。三是为便于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法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精心设计了安全生产法知识测验试卷，并附参考答案。四是在所附材料中，增加了立法审议过程中有关

说明等背景材料，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法律修改的内容；同时补充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与这次修改内容直接相关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目录，方便读者在实际工作中参照使用。

本书可以作为政府及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宣传、学习《安全生产法》的辅导用书，也可以作为安全生产法知识培训的教材。希望本书对有关部门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发挥积极作用。

本书编写组

201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的决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 的报告	(41)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45)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72)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129)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43)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7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92)
第七章 附 则	(224)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法典型案例评析

案例一 烟花爆竹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造成事故案（1）	(231)
案例二 烟花爆竹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造成事故案（2）	(232)

案例三	煤矿安全管理混乱、工人违章作业造成事故案	(233)
案例四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违规改变设计工艺违章作业导致 事故案	(235)
案例五	煤矿超层越界非法开采导致事故案	(236)
案例六	煤矿负责人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	(238)
案例七	化工厂工人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案	(239)
案例八	皮包厂投资人不投入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案	(241)
案例九	钢铁公司不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案	(241)
案例十	火炮厂不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案	(242)
案例十一	农民工未经安全培训驾驶拖轮案	(244)
案例十二	工艺制品厂电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案	(245)
案例十三	不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以及不严格依法验收安全设施案	(246)
案例十四	化工厂不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造成事故案	(247)
案例十五	化工企业未按规定维修设备造成事故案	(248)
案例十六	金属冶炼厂安全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导致事故案	(249)
案例十七	铁矿安全管理混乱、安全出口不畅导致事故案	(250)
案例十八	酒店安全出口不畅造成事故案	(252)
案例十九	公共娱乐场所安全出口不畅导致事故案	(253)
案例二十	制鞋厂封闭员工宿舍出口案	(255)
案例二十一	化工厂将危险物品仓库与员工宿舍设在同一建筑物内案	(256)
案例二十二	加工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安全出口不畅导致 事故案	(256)
案例二十三	进行爆破作业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案	(258)
案例二十四	城建公司违章指挥造成塔吊倒塌案	(259)
案例二十五	煤矿未依法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造成事故案	(260)
案例二十六	煤矿违章指挥、违规作业造成事故案	(261)
案例二十七	隧道建设施工发包给无资质单位作业造成事故案	(263)
案例二十八	煤矿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执行政府指令违法生产导致 事故案	(264)
案例二十九	个体砖厂与农民工签订“生死合同”案	(265)

案例三十	矿井安全员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引发瓦斯爆炸事故案	… (266)
案例三十一	机组人员违章操作导致飞机坠毁案	…………… (267)
案例三十二	矿长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引发事故案	…………… (268)
案例三十三	矿业公司干扰工会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案	…………… (269)
案例三十四	地方人民政府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案	…………… (269)
案例三十五	矿产资源管理部门对小煤矿不依法严格审批案	…………… (270)
案例三十六	公安消防机构不及时对批准的单位进行检查案	…………… (271)
案例三十七	港航监督机构对未经审批从事有关活动的个人不予处理案	…………… (272)
案例三十八	公安消防机构要求被审查单位购买指定品牌的灭火器材案	…………… (273)
案例三十九	乡镇煤矿拒绝、阻挠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 职责案	…………… (274)
案例四十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案	…………… (276)
案例四十一	建筑施工单位不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案	…………… (277)
案例四十二	爆竹厂主要负责人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案	…………… (278)
案例四十三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对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案	… (279)

第四部分 安全生产法知识测验试卷及参考答案

安全生产法知识测验试卷	…………… (283)
参考答案	…………… (296)

附录：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 (297)
------------------------------	----------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4年8月3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做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七、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八、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组织制订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十、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十一、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

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做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十四、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十五、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

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十六、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十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十八、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十九、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一、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二十二、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二十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二十四、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二十六、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